

# 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皖科协组秘〔2025〕11号

---

## 安徽省科协关于做好2025年度自然科研系列科学传播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省直管县（市）科协，各省级学会，省科协直属企业科协，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5〕137号）要求，现就做好2025年度全省自然科研系列科学传播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申报科学传播专业职称，应符合省科协、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自然科研系列科学传播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科协组〔2022〕1号）规定的适用范围

围、基本条件、资格及能力业绩条件等要求。全省科协系统、各级科普教育基地以及各类企业中从事科学传播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申报，其中事业单位人员须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申报。公务员（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和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人员（含返聘在岗）不得申报。

2025年继续由省科协负责全省科学传播专业各级职称评审工作，各申报人员可经市人社局或省直主管部门审核后出具委托评审函，委托省科协高评会代为评审。中央驻皖单位人员或外省人员因工作需要委托我省评审科学传播专业职称的，应由本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外省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经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技处复核备案后，方可由省科协高评会评审。

## **二、申报程序及材料要求**

### **（一）申请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申报人员进入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首页，在“资讯中心”页面下方的“专题专栏”中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选择“职称申报”，跳转至登录页面，选择“个人登录”下方“安徽政务服务网”，跳转至安徽政务服务网页面，使用安徽政务服务网个人账号密码进行登录。申报前，请先在“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下载操作指南和常见问题解答，严格按照系统提示和条件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和上传材料。2025年起，申报人须同时提交2份申报材料，1份为原始材料扫描件（以下简称“原始版”）、1份为打码隐去个人关键敏感信息（姓名、单位、

身份证号码等)的申报材料扫描件(以下简称“打码版”),具体要求见附件1《职称申报材料打码要求》。申报人须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一致性负责,并提交《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个系列(专业)职称,不得同时申报两个及以上不同系列或同一系列两个及以上不同专业的职称。

**2. 申报人所在单位初审、公示。**因单位属地会影响职称申报流程,用人单位必须正确选择所属地,如配置错误将导致本单位人员职称申报流程无效。申报人所在单位须认真审核本单位申报人情况,对申报人提交材料、证件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及申报材料“原始版”和“打码版”的一致性进行确认。初审后将申报人基本情况、评审材料、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签署审核人姓名和审核意见,加盖公章并出具《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人审签表》《单位公示证明》方可上报。对公示期间群众反映的问题,应严肃对待,认真核查,调查结果不影响其申报的,方可申报。

**3. 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市属及以下单位逐级审核通过后,由市人社局提交至省科协;省直企事业单位由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至省科协。其中,破格申报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另须填写《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从系统中自行下载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并将纸质版一式两份线下报送至省科协。

**4.省科协审核。**省科协按照职称评审标准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将退回至本人，待材料符合要求后重新提交并再次逐级审核。

**5.评审结果公示和审批。**职称评审结束后，省科协将在门户网站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评审通过人员经审批下文后，可自行在“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打印电子证书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二) 申请中初级认定程序：**各市申请中初级认定人员由所在市人社局认定，相关申报要求以市人社局通知为准。省直企事业单位申请中初级认定人员由省直主管部门统一线下报省科协认定，所需材料如下：1.经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的《安徽省自然科研系列科学传播专业技术资格认定表》；2.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3.学信网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结果打印件1份；4.本人2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贴在审批表上）；5.《2025年度申报认定自然科研系列科学传播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6.《委托认定函》，根据申报对象人事和档案隶属关系由具有委托权限的单位开具，需要写明申报人身份、事业单位岗位空缺情况、申报职称级别和类别、材料初审情况；其中，中央驻皖单位委托认定，需经省人社厅同意。

**申报时间要求：**个人申报开始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省直单位主管部门、市级人社部门审核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8日，逾期系统自

动关闭。申请认定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请副高级以上职称，需参加答辩，答辩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纸质材料报送地点：**省科协组织人事部（合肥市庐阳区花园街 4 号安徽科技大厦 705 室）。

**评审费用：**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 号）规定，评审费收费标准为：高级 300 元/人，中级 160 元/人，初级 100 元/人。交费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

### 三、申报注意事项

申报人员在准备材料和相关单位审核把关时注意：

**（一）关于任职、聘任、考核等年限的计算。**职称任职年限或任职时间均按周年计算，2025 年申报职称评审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任职的，任职年限满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任职的，任职年限不满 5 年，以此类推）。经评审取得职称的，从评委会评审通过之日起算；经考试取得职称的，从考试最后一天起算；大、中专毕业生通过直接认定方式取得的职称，从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人社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算。其中，实行聘任制的企事业单位，从聘任之日起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的，扣除基本合格等次的年度，其余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当年不得申报且任期相应顺延（以印发考核结果的文件为准）。

**（二）关于继续教育。**严格按照《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皖人社秘〔2025〕109号）以及《安徽省科协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省科学传播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科协组秘〔2025〕5号）要求执行。未按照要求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的，不得申报。

**（三）关于职称认定。**直接认定仅限首次认定。直接认定无需网上申报，由所在单位统一线下报送。直接认定范围：对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一致、相近或相关），大学本科毕业1年见习期满和硕士研究生可初次认定初级职称，博士研究生可初次认定中级职称。如申报人所具备学历的专业与科学传播专业不一致、不相近或不相关，需按照《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号）第六十一条规定，接受本专业继续教育或转岗培训后，通过评审取得职称。

**（四）关于同级转评。**其他专业职称转评同级科学传播专业职称的，申报要求与正常申报相同。申报转评科学传播专业高、中、初级职称的，需在完成正常年度继续教育规定学时后，另分别完成400学时、200学时和100学时的科学传播转岗专业科目学习。转评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

**（五）关于事业单位人员申报要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所在单位需上传加盖公章的《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结构比例内申报资格核准表》（系统中下载），并对核准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六）关于业绩条件、论文著作要求。**在评审系统上传的业绩材料标题须与标准条件要求完全对应，如“参与策划1个大型科普展览”“获市级以上单位或县级政府表彰奖励1次”等。业绩条件、论文著作等，应是申报人员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资格以来，重点是近5年来的情况。业绩条件材料必须提供原始佐证材料（如方案、通知、会议纪要、合同等），体现本人在其中承担工作内容、发挥作用，并在“原始版”中显著标记申报者本人姓名，不得以申报单位开具的证明替代。专利需提供已实施且取得相应经济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论文、著作材料命名为“篇名-作者-发表日期”，需上传刊物或著作的封面、刊号页（或版权页）、目录页、正文页等，并在“原始版”中显著标记申报者本人姓名。著作需上传本人撰写部分证明。论文、论著的内容应与申报专业相同或相近，申报人除按要求提供公开发表论文的刊物原件图片或扫描件外，须按系统提示上传电子版论文，供检测重复率。

**（七）关于上传材料要求。**申请人务必确保网上申报所有信息真实、准确、规范，图片清晰、可辨认、无颠倒。上传的附件材料若无法提供原件扫描件，须在复印件上签署“与原件一致”字样，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并有经办人签字和落款时间。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同时提供“原始版”和“打码版”材料。今年起，所有“打码版”申报材料均不得出现个人关键敏感信息，一经发现，判定申报材料无效，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 四、有关要求

**（一）完善诚信体系。**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3年。

**（二）严格审核把关。**申报人所在单位、各业务主管部门推行资格审核AB岗实名制，审核人员应严格按照职称申报标准条件、时间要求等认真开展资格审核工作。审核人员应及时告知审核结论，向申报人或推荐单位反馈未审核通过原因；对申报人材料确需补充的，须告知申报人或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补充相应材料。审核中，申报人所在单位、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重点加强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现有职称、业绩材料的真实性、一致性以及论文发表期刊的合规性进行认真查验，推动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提高查验效率。根据要求，从今年起省科协将对申报人所提交的论文进行全面查重，查重结果将提交评委会。

**（三）加强业务指导。**各业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熟练掌握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的操作流程，耐心解答申报人员各类咨询，及时审核提交申报材料，避免出现因系统操作不熟练导致申报超时无法提交的问题。市县级科协需主动与当地人社部门沟通对接，请其在中初级直接认定、继续教育学时审核、申报流程等方面给予指导支持。

**(四) 加大宣传力度。**各用人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宣传平台，及时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科学传播职称的知晓度，鼓励更多科学传播专业技术人员按要求进行职称申报。

省科协联系人及电话：王谦 0551-62627525

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551-63687880、65329082

- 附件：1. 职称申报材料打码要求  
2.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3. 安徽省自然科研系列科学传播专业技术资格认定表  
4. 2025年度申报认定自然科研系列科学传播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



## 职称申报材料打码要求

问题 1：申报人的职称材料需要隐藏哪些个人关键敏感信息？

答：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凡涉及个人关键敏感信息均须打码隐去。主要类别为：

（一）姓名。主要包括：个人签名、笔名、代名、代号、代字符、个人签章，以及汉语姓名、拼音姓名、英文姓名的全称及缩写等。

（二）单位信息。主要包括：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单位中英文全称及缩写等。

（三）其他身份标识。主要包括：本人照片、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家庭住址等。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关键敏感信息。申报人申报材料中有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其他信息，也应隐藏。

个人、用人单位、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各评委会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人申报的原始件及打码件两类文件真实性负责。

## 问题 2：如何打码隐去个人关键敏感信息？

答：方法一：将文件材料打印成纸质稿后，用马克笔涂抹或用便签纸盖住关键敏感信息，再扫描成 PDF 材料后上传；

方法二：图片类文件材料可选用各类画图软件，使用矩形工具框选中要打码的区域，调整填充颜色为鲜艳醒目的颜色或使用马赛克功能进行打码均可；

方法三：PDF 文件材料可以使用各类 PDF 编辑工具对个人敏感信息进行打码。

##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  
自然科研系列科学传播专业\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  
所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  
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材料，  
本人自愿从通报之日起三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  
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附件 3

编号\_\_\_\_\_

# 安徽省自然科研系列科学传播专业 技术资格认定表

姓 名:\_\_\_\_\_

专 业:\_\_\_\_\_

认定资格:\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主管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 1.此表一式二份，供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认定专业技术资格使用。
- 2.手写的要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楚；打印的要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
- 3.申请人员应对填写的内容及证明材料真实性作出承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应负责核实申请人所填写的内容，确保材料真实可靠。
- 4.“照片”用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照。

### (一)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 月		二寸  (近期免冠)	
参加工作 时 间			本人档案存 放单位				
中专以上全 日制普通院 校学习情况	毕(肄)业学校	入学至毕业 时间	专业	学制	学位		
现 从 事 何 种 专 业 技 术 工 作			申报何专业 技术资格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含工作期间学习经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职 务	主要工作内容	证明人			


(二) 个人专业技术工作小结 (参加工作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业务技术能力、工作业绩、履行职责情况)

本 人 承 诺	<p>本人承诺上述填写信息及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任何不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人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三) 任现职以来的考核情况及单位审核、认定意见

<p>工作单位 考核意见</p>	<p>工作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p> <p>(公 章)</p> <p>年 月 日</p>
<p>单位主管 部门审查 推荐意见</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p>市人社部门认定审批 意见</p>	<p>(公 章)</p> <p>年 月 日</p>
<p>职称认定部门认定审批 意见</p>	<p>(公 章)</p> <p>年 月 日</p>

---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市和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5年9月11日印发

---